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自願性公告

**有關BASRAH OIL COMPANY
與HILONG ENGINEERING簽訂的
修井機總包合同**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ilong Oil & Services Engineering Co., Ltd. (「Hilong Engineering」)最近與Basrah Oil Company (「BOC」)簽訂了一份修井機總包合同(「該合同」)，作為總承包商提供修井機完井服務，以開發伊拉克巴士拉(Basra)的Majnoon油田。該合同初步為期三年，而BOC有權將合同延長一年。預期作業將於二零二零年中旬展開。

BOC為伊拉克的國營石油公司，主要從事伊拉克巴士拉石油及天然氣開發業務。BOC為伊拉克南部Rumaila、Zubair、Majnoon等大型油田開發組織的合作夥伴。BOC取代了Shell Iraq Petroleum Development B.V.於伊拉克Majnoon油田合同區域的營運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相信，伊拉克在油田服務業務方面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是該業務的重點市場之一。該合同的簽訂標誌著本集團於伊拉克市場油田服務業務取得重大突破，並體現了本集團的油田服務獲行業內主要營運商的接受及高度認可。董事會認為該合同為本集團進一步涉足廣大的國際市場奠定基礎。

承董事會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楊慶理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